应急总医院伦理委员会评审费说明

应急总医院伦理委员会在进行项目伦理审查时，按规定收取审查费用，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等。每个项目在进行初审时，一次性收取评审费5000元人民币（如需开发票，需含发票税 5338.44 元）；需要在每月伦理例会外加开会议的项目需缴纳6000元人民币（如需开发

票，需含发票税 6406.12 元）。需进行会议审查的复审、重审、跟踪审查、加收2000元/次/项（如需开发票，需含发票税2135.38元）；采用快速审查方式的有经费资助的IIT项目3000元/项（如需开发票，需含发票税 3203.06元）。以后项目如需进行修正案等伦理审查时，不再另行收费。评审费直接汇入医院账户，并由医院财务处开具发票。

如有相关问题，可咨询应急总医院财务处：010-87935209。

医院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应急总医院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0003198A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坝河南路支行

账号：346756024092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29号 010-87935209

应急总医院伦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26日